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国土资源行政处罚	麒麟区自然资源局	第一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但应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理； 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社会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	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发《云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国土资〔2010〕288号）	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国土资源行政处罚	麒麟区自然资源局	第一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（五）其它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发《云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国土资〔2010〕288号）	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国土资源行政处罚	麒麟区自然资源局	第一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（五）其它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发《云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国土资〔2010〕288号）	

